

标段编号： 2409-440303-04-05-8898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边检总站医院医疗中心楼装修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工程编号：2409-440303-04-05-8898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边检总站医院医疗中心楼装修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提醒：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请严格按照该通知相关要求提供注册执业证书。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开展试运行的地区的投标单位应按照最新通知要求，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如广东省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B证）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提供新版电子证照。

5. 投标担保（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及保证保险三种方式任选其一，不接受担保公司保函）

（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若采用现金/支票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且应将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银行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以扫描件形式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纸质保证保险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保证保险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的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九章。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采用保证保险的，如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中，除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之外，还须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格式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94XW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类型 联营

法定代表人 张立创

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03月17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1号颐和大厦A1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栋F101-1106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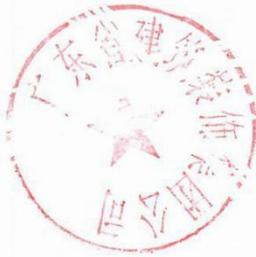
印章缴销回执

编号: JX202200994495

兹收到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因 1、变更名称; 2、损坏或变形; 3、更换材料; 4、单位注销;
 5、其他原因: _____

缴销原有印章 1 枚。

<p>印章缴销前印迹:</p> 	<p>印章缴销后印迹:</p> 
--	---

注: 1、此回执为用章单位交缴印章业务办理凭证, 印章信息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 2、请妥善保管此回执;
3、此回执一经开出, 不予补办。

我确认:①该存单上所盖印章为我单位使用的真实印章, 已全部使用完毕同意缴销, 如有伪造, 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在签字确认此单内容的同时, 签收并领取了《印章缴销回执》。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名: 
2022年03月02日

办理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艺雕刻商店

印章店负责人签名: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94XW
法定代表人	吴绍安

印章信息

印章名称	法定名称章(已备案)
印章编码	4401030108944
备案日期	2022/03/02-长期

章模信息



编号No:440103083372

印章备案记录

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单位类型	企业单位	法人或负责人	吴绍安	成立日期				
注册号	9144000019033094XW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1号 颐和大厦A1栋1101-1106房				
序号	申请刻制日期	印章编码	印章材料	印章名称	经办人	状态	备案单位	最后变更日期
1	2022-03-02	4401030108944	全铜无芯片印章42	法定名称章	陈强	已交付	广州市荔湾区龙艺雕刻商店	2022-03-02
2	1988-03-17	gzlwfj0008089		法定名称章	吴绍安	已缴销		2022-03-02



打印日期：2022年3月2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印章备案信息

4401030108944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22）第44000012200000091号

名称：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94XW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张志忠	吴绍安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94XW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002号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吴绍安	张立创

特此通知。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460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94XW

法定代表人: 张立创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1号颐和大厦A1栋1101-1106房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8959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94XW

法定代表人: 张立创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1号颐和大厦A1栋1101-1106房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355

姓名:叶加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5日至2026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5日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355

姓名:叶加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5日至2026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5日





叶加荣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2451 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验证码：20250205455287197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叶加荣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90019851112519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110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477：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5日

5. 投标担保（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及保证保险三种方式任选其一，不接受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3902857382754

验真码：f8MRPHTmH544rk8k3r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招标人）：

鉴于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边检总站医院医疗中心楼装修改造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9-440303-04-05-889856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年02月06日

薛志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857382754 验真码: f8MRPHTmH544rk8k3r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2月10日00时起至2026年02月09日24时止

复核: SYSTEM

制单: P_SZJYJT_GP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857382754
验真码: f8MRPHtmH544rk8k3r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金，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1号颐和大厦A1栋1101~1106房	联系电话: 15622*****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19****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一	联系电话: *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边检总站医院医疗中心楼装修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409-440303-04-05-889856001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2月10日00时起 至 2026年02月09日24时止

特别约定: 无

- 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 保单投诉、理赔等, 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02月06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订单信息

支付信息	投保人	通知单号	到账截止时间	币种	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责任保险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05250036001800555249		CNY	2000.00

请在转账的附言或备注中填写20位支付订单号



支付单号

05250036001800555249 [复制单号](#)

- 我司指定的收款银行及保费账户如下, 请使用企业基本户支付保费, 且务必在转账摘要、附言、备注、用途中填写20位支付订单号, 我司支持所有银行转账, 请您从我司收款账户中选择其中一个转账即可。
- 支付10分钟后请在平台核实是否生成保单号, 如未生成保单号或有其他疑问请及时拨打客服电话95511。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操作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行深圳市分行	765357998277	一键复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行八卦岭支行	4000020809023101336	一键复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6012100009394	一键复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19014513874008	一键复制

联系电话: 18948779023/13603032306

温馨提示

- 为保证投保流程顺利完成, 请务必在转账附言或备注中填写支付订单号。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基本户支付方为有效, 并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4小时前缴纳, 避免推送保单超时而导致投标无效
- 对公转账有一定的延迟, 若长时间未到账, 请联系对应客户经理

版权所有 ©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或改编, 违者必究
Copyright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ICP许可证号 粤ICP备06118290号

[回执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206 15:07:36	凭证号:	10740878786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440400809EUBBY5BT7W	
付款人	全称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001400809050072420			账号	765357998277
	开户行	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大写金额	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0	
用途	05250036001800555249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4008090500724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张立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6042906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2024年01月12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本单位非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参加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单位名称）的深圳边检总站医院医疗中心楼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本单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且在此承诺：

若我司有幸中标，中标后将合同金额的 40%依法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拟派项目安全员 林耿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5742

姓 名: 林耿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8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14日 至 2025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验证码：20250210709883687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耿

性别：男

证件号码：46002819980801003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477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477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477: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10日

承诺函

致：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边检总站医院医疗中心楼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承诺函

致：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边检总站医院医疗中心楼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二、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四、我单位或相关从业人员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未经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使用未备案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受到住建、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1日

